

調解筆錄

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62號

聲請人 瑞典商丹尼爾惠靈頓公司

代理人 楊志琦 住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51號11樓

楊淇皓律師 住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51號11樓

相對人 樊權璋 住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825巷2弄1街6號

上當事人間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62號就本院111 年智重附民字第5 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11月29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王鐵雄

書記官 韓宜姝

通 譯 古健彰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代理人 楊志琦 楊淇皓律師

相對人 樊權璋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和解金250萬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

1. 於111年12月5日前給付第1期和解金34萬元。
2. 第2 期至第13期和解金，每期18萬元，於112 年1 月起每月5 日前給付。
3. 違約金部分，如任一期延遲付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20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。

收款帳戶為：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(007)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，帳號為：17610028885。

(二) 聲請人其餘請求權拋棄。

(三) 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02 代理人 楊志琦 楊淇皓律師

03 相對人 樊權璋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書記官 韓宜攸

07 法 官 王鐵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韓宜攸

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